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1）258号

当事人：乌苏市创锦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42027545788107

住所（住址）：乌苏市车排子镇苇湖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乌苏市车排子镇苇湖村

经营范围：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1年10月27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林畅、马国勇依法对乌苏市创锦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和加工棉花工作进行执法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从过磅室棉花加工厂管理系统调取了乌苏市创锦棉业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7日收购检验登记表信息显示，截止检查时共收购籽棉信息39条，而棉检室“一试五定”留样分数17份。经现场询问该公司负责收购人员王珊珊称上述籽棉是13户农民的销售的籽棉，有的1户7车，有的1户5车，对1户多车的农户只检验1车的“一试五定”检验，其他车只是检验籽棉衣份率，其余四项的“一试五定”没有检验，也没有留样数据是估验确定

棉花等级的现象。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于2021年11月9日指派林畅、马国勇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乌苏市创锦棉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0月27日籽棉收购人员因为当天出售籽棉的棉农较多，棉花检验人员王珊珊在检验籽棉时心存侥幸心理对当天收购的39批（车）籽棉，“一试五定”只做了17份。其余的22批（车）籽棉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籽棉，而是进行估验确定了棉花等级、数量，并在《全国棉花加工检验平台》系统录入了该22批（车）籽棉估验确定的棉花等级信息，当事人不能提供2021年10月27日收购籽棉检验登记表和扦样单。综上，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已构成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行为，并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徐志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单位）受委托人王珊珊基本情况、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期限；

四、《全国棉花加工检验平台》调取乌苏市创锦棉业有限公司籽棉收购台账，证明当事人2021年10月27日收购籽棉的批（车）数量和登记的“一试五定”的事实；

五、现场照片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事实

和当事人对2021年10月27日在籽棉39批(车)收购过程中做了“一试五定”的17份数量;

六、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籽棉检验单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做“一试五定”的事实;

七、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收购的籽棉未做“一试五定”的事实;

我局于2022年1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罚告〔2021〕25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该公司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籽棉标准的规定,在收购籽棉时未进行检验,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收购的棉花全部为机采棉,收购过程中安排有分拣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及时进行了纠正,当事人通过接受执法人员的教育,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并表示后续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加工籽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

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条“违反《棉花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第二款第（一）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收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属一般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棉花质量监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15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 份归档。